

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6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二审案件；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律规定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审理有期徒刑的减刑案件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假释案件；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统一协调、管理、监督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审理赔偿案件；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办理本院审理的各类诉讼案件的证据鉴定和执行案件财产价值评估案件，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指导全市法院系统干部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做好全市法院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等各类人员的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的督察工作；指导全市法院的经费保障和装备配发、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

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24 个，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内设执行庭、监督协调处、综合管理处）、审判管理办公室、督察室、司法警察支队（内设综合科、直属大队）、司法鉴定科、司法行政科、老干部工作科。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6 年预算收入 5728.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5.11 万元，增加 5.6%，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增加“两庭”修缮项目，雇员制人员增加导致雇员制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56.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04 万元，增加 2.5%；其他收入 172.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2.07 万元，增加 100%。

2. 预算支出情况：2026 年预算支出 5728.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5.11 万元，增加 5.6%。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661.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9.31 万元，增加 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加 0.2%；住房保障支出 2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 万元，减少 5.5%。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26 年基本支出 4539.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4

万元，增加 0.1%，主要原因是 2026 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增加。

(2)2026 年项目支出 1189.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9.07 万元，增加 33.6%，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增加“两庭”修缮项目，雇员制人员增加导致雇员制经费增加。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553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25 万元，增加 4.7%，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6 年较 2025 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增加。其中：办公费 34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6 万元、电费 60 万元、邮电费 25 万元、差旅费 40 万元、维修（护）费 4.9 万元、租赁费 9 万元、会议费 4.05 万元、培训费 4.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工会经费 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 万元、其他交通费 1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5 万元，增加 13.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4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省机关事务局批复的购置车辆增加一台。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万元，与2025年持平。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306.52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98.13万元，增加182.79%，主要原因是2026年新增设备采购、档案密集架和公务用车维修政府采购预算。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209.07万元，主要用于复印纸、公务用车购置、档案密集架及设备购置；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97.45万元，主要用于物业服务，公务用车燃油费、公务用车维修服务。

2026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258.52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院占有房屋面积19409.77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4598平方米，业务用房4485平方米，其他用房326.77平方米。公务用车21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属于常年性项目，主要用于辖区内

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中央和省交办的重特大案件办理的经费保障。2026 年预算安排 299.9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0.87 万元，其他资金 39.07 万元。项目长期目标：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人民群众、打造过硬的法院队伍，搬出更高质量的案件，梳理更好的司法形象，实现孝感法院工作的新跨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实行公平正义。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共 5 个，其中：数量指标 1 个，质量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保障我院审判效率、案件质量、社会效果和成本管控，综合考虑当年重点工作内容，确保各项审判业务的完成，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 $\geq 95\%$ 。

质量指标：案件质量评查得分 ≥ 95 分。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涉诉信访投诉率 $\leq 2\%$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表八为空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委托业务费 90.55 万元，比上年减

少 14.06 万元，减少 13.44%，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机关运行服务费用减少。

（三）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

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